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6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上午9: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隋榕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原拟授予16人,现确认认购人数为15人;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034.242万股,现确认认购数量为1984.242万股;以上差异系1名员工放弃认购所致。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人员和授予数量等事项做出如下调整: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34.242万股调整为1984.242万股。

(2)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数量及分配比例调整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陈学华	董事、总经理	200.000	10.079%	0.203%
2	冯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0	7.560%	0.152%
3	程伟照	副总经理	150.000	7.560%	0.152%
4	金大明	副总经理	150.000	7.560%	0.152%
5	陈麓	副总经理	150.000	7.560%	0.15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10人)			1184.242	59.682%	1.199%
合计(15人)			1984.242	100.000%	2.009%

详情参见相关详见2017年1月18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陈学华、董事冯静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1月17日为授予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7年1月18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陈学华、董事冯静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7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中,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名变更为15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34.242万股变更为1984.242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发表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核实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8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7日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1、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1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案》、《关于@公?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7年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名变更为1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34.242万股调整为1984.242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本次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国脉科技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9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017年1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于授予日为2017年1月17日。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截止目前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通过《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原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4.24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9%。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1)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自股权登记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股权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二期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上述表格中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若当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回购并注销相关股份。

6、解锁条件:

对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7-2018年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及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申请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个人绩效指标: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其绩效考核合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名变更为15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34.242万股变更为1984.242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1月17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7年1月17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陈学华	董事、总经理	200.000	10.079%	0.203%
2	冯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0	7.560%	0.152%
3	程伟照	副总经理	150.000	7.560%	0.152%
4	金大明	副总经理	150.000	7.560%	0.152%
5	陈麓	副总经理	150.000	7.560%	0.15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10人)			1184.242	59.682%	1.199%
合计(15人)			1984.242	100.000%	2.009%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69元。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4.242万股。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陈学华先生于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02.12万股。详见2016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除上述情况外,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7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1,984.242	1,916.72	1,375.71	520.40	20.61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后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7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发表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同意以2017年1月17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984.242万股限制性股票。核实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国脉科技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7-00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至17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月9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为7名,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凤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部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等17家国内银行和汇丰银行、花旗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星展银行、法兴银行5家外资银行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继续办理授信业务。

2.授权董事长决定与其他内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200亿元的新增综合授信业务,与其他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开展不超过30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新增综合授信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德铁建蓝海丰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组建联合体参与南京市桥北地区河道及防涝设施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德铁建蓝海丰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组建联合体参与南京市桥北地区河道及防涝设施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参与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参与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PPP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一级开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一级开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投资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投资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参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新市镇土地一级开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参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新市镇土地一级开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G4012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G42S上海至武汉高速无为至岳西段高速公路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G4012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G42S上海至武汉高速无为至岳西段高速公路PPP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遂宁至德阳高速公路BOT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遂宁至德阳高速公路BOT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公司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十年,为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与独立性,公司决定更换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经审议,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2017年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同时聘请德勤华永为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公司2017年度年报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538万元,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16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在阿根廷合资设立贝铁货运联合体的议案》

同意在阿根廷共和国布宜诺斯艾利斯合资设立CRCC- OCSA S.A. - INSA S.A.贝铁货运联合体(以下简称"贝铁货运联合体"),英文CRCC- OCSA S.A. - INSA S.A. UT. BELGRANO CARGAS。公司出资10万美元,持有联合体70%的份额;当地企业OCSA S.A.和INSA S.A.分别持有25%和5%的份额。贝铁货运联合体负责执行位于阿根廷共和国萨尔塔和胡胡伊省的贝尔格拉诺货运铁路修复和改造项目。同意授权杨振宇先生代表公司在阿根廷共和国处理贝铁货运联合体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年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的议案》

同意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年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7-00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至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时聘请德勤华永为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因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十年,为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与独立性,公司拟在2017年度予以更换。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2017年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同时聘请德勤华永为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公司2017年度年报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538万元,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16万元。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安永华明。安永华明已向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任何与其解聘相关的事项是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安永华明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现出了优秀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对安永华明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德勤华永的前身于1993年在上海设立,于2012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风险管理咨询等全方位的专业服务。

德勤华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大连、天津、济南、南京、苏州、武汉、深圳、广州、厦门、重庆、成都等地设有12家分所,拥有从业人员约5千人,其中注册会计师840余人。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A股、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格。多年来在行业内综合排名始终保持前列。德勤华永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此次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同意德勤华永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至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与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变更外部审计机构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已经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十年,为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与独立性,公司拟更换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聘请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经过充分的了解和沟通,我们认为德勤华永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关于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交易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三鼎控股于2016年1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110,000股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国际"),用于办理股票收益权质押式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6-010),质押期限:2016年1月25日-2017年1月13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8%。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2017年1月17日,三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 35,000,000 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7年1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月10日,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并已办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三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337,52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2%,其中质押股份 29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6%。

上述股权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三鼎控股的流动资金,其质押融资的 还款来源包括控股股东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三鼎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7-0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兴业集团	是	70,000,000	2017-01-1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5882%	兴业集团融资
合计		70,000,000				12.588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556,075,3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6%,其中已质押股份450,800,086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13%。

3、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7-00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2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6年1-1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18,612	22.5%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12,977	8.5%
基础设施	5,547	76.7%
勘察设计	87	-1.3%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17,488	23.9%
境外	1,124	4.3%
4. 实务量指标(万m2)		
施工面积	109,259	8.6%
新开工面积	25,939	13.8%
竣工面积	13,606	1.2%

二、地产业务情况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1,951	25.9%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2)	1,440	7.2%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7,657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2,454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8 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义乌棒杰优势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投资义乌棒杰优势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义乌棒杰优势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2016年12月,义乌棒杰优势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义乌棒杰优势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股权投资